

職位空缺申請表

紐約市教育理事會

任期是 2017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部分：申請人資料

名字	姓氏
住址	
電郵	電話

註明您申請加入哪個社區教育理事會：請參考說明第 8 頁的「誰符合申請資格」(Who IS ELIGIBLE TO APPLY)。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教育理事會 (CEC) 學區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 (CCSE)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市高中理事會 (CCHS) 行政區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 (CCELL)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市第 75 學區理事會 (CCD75) |

確認就讀的學生

請把您申請的學區/行政區裏面每一所目前有子女就讀的學校都列出來。請參考說明裏面 (第 8 頁) 的「搜尋子女學校的 DBN 號碼」(Finding the DBN for your child's school)。

學生 1

學生姓名	
與學生的關係	
學生在讀年級	
學校名稱/DBN 號碼	

學生在讀課程

- 普通教育
 特殊教育服務/個別教育計劃 (IEP)
 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雙向式雙語
 第 75 學區課程

學生 2

學生姓名	
與學生的關係	
學生在讀年級	
學校名稱/DBN 號碼	

學生在讀課程

- 普通教育
特殊教育服務/個別教育計劃 (IEP)
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雙向式雙語
第 75 學區課程

學生 3

學生姓名	
與學生的關係	
學生在讀年級	
學校名稱/DBN 號碼	

學生在讀課程

- 普通教育
特殊教育服務/個別教育計劃 (IEP)
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雙向式雙語
第 75 學區課程

職位空缺申請表

紐約市教育理事會

任期是 2017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證實資格

回答下面的問題。您可能需要回答更多問題來證實您是否符合資格。請過目申請說明中提供的關於資格要求的說明。**填寫時請不要遺漏任何部分。**

是 | 否

您目前是否受僱於教育局？ 如回答是，請在下面註明您的頭銜和工作地點：		

是 | 否

除了國家、州、司法或其他黨派大會的代表或代理代表或者郡縣委員會的成員以外，您是否還擔任經選舉產生的公共職務或者經選舉產生或受委派的黨派職務？如果回答是，請在下面說明。如果回答是，請在下面說明。		

是 | 否

您是否曾經被判犯罪？如果回答是，請在下面說明。		

是 | 否

您是否曾經被判犯有重罪？如果回答是，請在下面說明。		

是 | 否

您是否曾被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學校領導小組、學區主席理事會、行政區高中理事會、第一條款 (Title I) 委員會、某社區學校董事會、某社區教育理事會、全市高中理事會、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或全市第 75 學區理事會開除？如果回答是，請在下面說明。		

職位空缺申請表

紐約市教育理事會

任期是 2017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FOR FACE USE ONLY/僅由 FACE 部門填寫

理事會:

第二部分：申請人公開的個人簡介

這一部分中的所有資訊，即與申請表其他部分分開的資訊，將會提供給公眾了解。

申請人姓名

名字	姓氏
電郵	電話號碼

請列出「確認就讀的學生」部分裏所列的子女就讀的每所學校。

學生 1 只列出學校；不要寫學生姓名

學校名稱	
學校 DBN 號碼	

學生在讀課程

- 普通教育
- 特殊教育服務/個別教育計劃 (IEP)
- 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雙向式雙語
- 第 75 學區課程

學生 2

學校名稱	
學校 DBN 號碼	

學生在讀課程

- 普通教育
- 特殊教育服務/個別教育計劃 (IEP)
- 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雙向式雙語
- 第 75 學區課程

學生 3

學校名稱	
學校 DBN 號碼	

學生在讀課程

- 普通教育
- 特殊教育服務/個別教育計劃 (IEP)
- 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雙向式雙語
- 第 75 學區課程

學生 4

學校名稱	
學校 DBN 號碼	

學生在讀課程

- 普通教育
- 特殊教育服務/個別教育計劃 (IEP)
- 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雙向式雙語
- 第 75 學區課程

職位空缺申請表

紐約市教育理事會

任期是 2017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第二部分：申請人公開的個人簡介

申請人個人聲明

說明您參與的與學校相關的、以及社區或公民活動，以及說明為什麼參與這些活動幫助您能夠勝任您競選的職位。

職位空缺申請表

紐約市教育理事會

任期是 2017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第三部分

列出符合以下情形的每一個工作單位（包括自己擁有的生意）的名稱：

- 在您填寫這份表格之前的 12 個月內，您因提供服務或者售賣或生產商品，從此單位獲取了超過\$1,000 的報酬，以及/或者
- 您是這一單位的一名領薪成員、工作人員、董事或受托人

如果該部分不適用，請清楚註明「N/A」（不適用）。 不適用

工作單位名稱 (受僱日期)	工作職位或簡單說明工作。 與教育局有什麼來往嗎?如果回答是，請 說明並註明您是否在您申請任職的社區 教育理事會的學區工作。	工作單位與教育局有 業務上的往來嗎(包 括與各學區)? 回 答: 是、否或不知道	如果此條適用，請說明該單位與教育局、 包括學區之間的業務關係
(例如: Staples)	商店經理	是	向教育局(但不是第 32 學區)銷售用品

申請人的志願工作

請列出您在其中擔任任何義工（無薪）職務或職位（例如：高級工作人員、主任或董事）的每個機構的名稱。如果您只是機構的一名成員/會員，不要列出該機構。

如果該部分不適用，請清楚註明「N/A」（不適用）。 不適用

機構名稱	機構類型	職位或簡要說明您的義工活 動內容。與教育局有什麼來 往嗎?如果回答是，請說明 並註明您是否在您申請任職 的社區教育理事會的學區擔 任義工工作	該組織是否與教育局（包括各學區）有業務 關係? 回答: 是、否或不知道
例如: Tree Top Inc.	合作托兒所	主席	否

職位空缺申請表

紐約市教育理事會

任期是 2017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申請人的投資

本部分只適用於申請社區教育理事會的家長填寫。

列出到您填寫本表格之日時，您在其中擁有至少 5%或\$10,000（取實際數額較低者）所有權利益的任何公司實體。請不要列出任何公開上市交易的公司，除非您擁有該公司的職銜（例如：高級工作人員、主任、雇員等）。

如果該部分不適用，請清楚註明「N/A」（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實體名稱	所有權百分比/投資額	擔任的職銜	該公司實體是否與教育局（包括各學區）有業務關係？回答：是、否或不知道
例如：Jones Supply Company	52%	主席	否

申請人的配偶或登記的同居伴侶和未脫離家長監護的子女的投資

請列出到您填寫本表格之日時，您的配偶或已登記的同居伴侶以及未脫離家長監護的子女擁有至少 5%或\$10,000（取實際數額較低者）所有權利益的任何公司實體。請不要列出任何公開上市交易的公司，除非您擁有該公司的職銜（例如：高級工作人員、主任、雇員等）。

如果該部分不適用，請清楚註明「N/A」（不適用）。 不適用

配偶、或登記的同居伴侶、或子女姓名與關係	公司實體名稱	所有權百分比/投資額	擔任的職銜	該公司實體是否與教育局（包括各學區）有業務關係？回答：是、否或不知道
例如：James Smith/丈夫	Jones Supply Company	52%	主席	否

職位空缺申請表

紐約市教育理事會

任期是 2017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證明

本人，_____ 證明所提供的所有資訊，盡我所知，都是真實和準確的。
(請用英文清楚填寫姓名)

紐約州刑事法第 175.30 節：

「在了解書面材料包含虛假說明或虛假資訊時，若明知或相信該材料將被歸檔、登記或者記錄入或以另外的方式作為紀錄的一部分存入某政府辦公室或公務員的記錄中，仍將該材料提供或出示給該政府辦公室或公務員，則該人犯有提供虛假文書歸檔二級罪。」

我明白，在填寫申請表時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導致本人遭受刑事處罰以及/或者被一個紐約市教育理事會取消資格或開除。

我在這一頁上簽名，證明我已閱讀和理解有關在社區或全市教育理事會任職的資格要求，以及一旦我被選上之後我作為成員需要負的責任。

我理解，如果我被選上，我需要：

- 從事沒有報酬的工作（這是一份義務工作）。
- 出席理事會的月會，以及與理事會事務有關的其他會議或公聽會；參加委員會事務。
- 為所有學生的需求，而不僅是我自己子女的需求而服務。
- 考慮到不同文化與語言背景的家庭的需求。
- 與我的理事會全體成員和教育局員工合作。
- 至少一年參加一次培訓課程。
- 辛勤工作，幫助改善公立學校系統。

如有與我的申請表相關的任何問題，可以打下列電話與我聯繫：

_____ (電話號碼)

申請人簽名

提交申請表

- 發電子郵件：CCECinfo@schools.nyc.gov
- 郵寄：家庭及社區參與處 (Division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 簡稱 FACE)
52 Chambers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有問題嗎？發電子郵件 CCECinfo@schools.nyc.gov 或者 致電 212-374-1936

說明

填寫時請不要遺漏任何部分。如果該申請表中的任何部分不適用於您，請在該部分的空格處寫上「N/A」（不適用）。	誰有資格申請	誰沒有資格任職
<p align="center">搜尋子女學校的 DBN 號碼：</p> <p>每個學校有一個獨一無二的 DBN 號碼</p> <p>（學區、行政區和學校編號）如果要查找 DBN 號碼，請瀏覽網站 http://schools.nyc.gov/SchoolSearch/，然後在搜索框內輸入學校名稱。您在找到了正確的學校之後，行政區和學校編號將列在學校名稱的後面（代表字母：M=曼哈頓；X=布朗士；K=布碌崙；Q=皇后區；R=史丹頓島）；您將需要加上最後一行的學區號碼，以便將 DBN 號碼寫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市高中理事會（CCHS）–目前高中學生的家長。 • 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CCELL）–目前或在過去的兩年內就讀一項雙語或 ESL 課程的學生（ELL）的家長。 • 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CCSE）–擁有一個別教育計劃（IEP）且目前接受由教育局（DOE）提供和/或付費的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的家長。 • 全市第 75 學區理事會（CCD75）–目前在全市第 75 學區課程或學校註冊的學生的家長。 • 社區教育理事會（CEC）–家長的子女目前在一所非特許公立學校就讀幼稚園至八年級，而且家長想在該校所屬的學區的 CEC 任職。選上之後，CEC 成員的子女無論在哪所學校讀書，成員都可以完成兩年任期。根據總監條例，家長一詞被定義為父母、法定監護人或與一名學生有撫養關係的個人。與孩童有著撫養關係的人士是指代替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日常直接負責照顧和監護兒童的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經選舉產生的公共職務或經選舉產生或受委派的黨派職位的人士（除了擔任國家、州、司法或其他黨派大會的代表或代理代表或者縣郡委員會的成員之外）。 • 目前的教育局（DOE）僱員。 • 被判重罪、或因出現與在某個全市理事會或社區教育理事會（CEC）的任職直接相關的瀆職行為而被該全市理事會或 CEC 開除、或被判定有與在此類全市理事會或 CEC 的任職直接相關的犯罪行為的人士。 •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anel for Educational Policy）的成員。 • 因一項直接與在學校的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學校領導小組、學區或行政區主席事會、或第一條款委員會的服務相關的瀆職行為而被開除或者被判犯有與在這樣的協會、小組、理事會或委員會的服務直接相關的罪行的人士。 • 被教育局道德監察主任或教育總監指定的其他代理人確定為具有利益衝突的個人。
<p align="center">資格要求概覽：</p> <p>總監條例 D-140、D-150、D-160 和 D-170 說明社區和全市教育理事會成員的資格要求。如要查閱這些條例的完整內容，可上網查閱，網址是：http://schools.nyc.gov/RulesPolicies/ChancellorsRegulations/default.htm。參選資格在申請時確定。</p>		